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文件

宝水务〔2024〕51号

关于申请人员经费增资的函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2024年部门调整预算10月初已完成，宝山区水务局本级及下属两家单位于调整后存在职级晋升及人员变动的情况，拟申请人员经费增资合计89762元，具体情况如下：

经区公务员局同意，宝山区水务局2024年10月批准1名同志职级晋升。根据调整后的工资津贴标准，申请调增工作性津贴500元、基础绩效奖1700元、住房补贴（按月发放）500元、职务工资500元，合计3200元。

局属上海市宝山区水文站2024年11月新进人员1名，申请调增基本工资5982元、津贴补贴3460元、绩效工资27243元、单位社保缴费支出9900元，合计46585元。

局属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2024

年 11 月新进人员 1 名、职称变动同志 1 名。申请调增基本工资 5410 元、津贴补贴 880 元、绩效工资 26687 元、单位社保缴费支出 7000 元，合计 39977 元。

特此致函。

附件：1.上海市机关公务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确定表
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确定表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4 年 11 月 4 日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4 日印发

(共印 4 份)